

宝丰县 2025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支持小麦“一喷三防”项目供货及 飞防作业合同

供方：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需方：河南木寸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按照宝丰县 2025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小麦“一喷三防”项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宝财招标-2025-6）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

1、药肥采购名称、规格等

药肥名称	包装规格及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25%噻虫·高氯 氟悬浮剂	登记作物：小麦，防治对象：蚜虫，规格：1000 克/瓶，登记用量：5-10 毫升/亩	瓶	1467	168	246456
40%戊唑·咪鲜 胺水乳剂	登记作物：小麦，防治对象：赤霉病，规格：1000 克/瓶，登记用量：20-25 毫升/亩	瓶	3667	118	432706

0.01%28-高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登记作物：小麦，防治对象：调节生长，规格：500毫升/瓶。	瓶	2934	64	187776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水剂（氨基酸 ≥ 120g/L, Mg ≥ 30g/L）	登记作物：小麦，规格：1000克/瓶。	瓶	5867	37	217079
合 计	大写：壹佰零捌万肆仟零壹拾柒元整 小写：1084017 元				

2、飞防地点、面积等

防治作物	服务地点 (乡镇、示范区)	面积 (万亩)	单价 (元/亩)	金额 (元)	备注
小麦	赵庄镇	12.8572	6.93	891003.96	
小麦	肖旗乡				
小麦	石桥镇				
小麦	商酒务镇				
小麦	周庄镇				
小麦	龙王沟示范区				
合计	大写：捌拾玖万壹仟零叁元玖角陆分 小写：891003.96 元				

3、防治对象：防病虫害、防干热风、防早衰

4、合同总金额：¥1975020.96（大写：壹佰玖拾柒万伍仟零贰拾元玖角陆分）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质量标准：合格，顺利通过验收

三、交货及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2 日内完成供货任务，同时接到采购人飞防通知后 3 日内完成所有飞防作业任务。（遇到阴雨大风等不可抗拒的天气，飞防作业时间可以向后顺延）。

飞防技术要求：飞防作业完成后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本项目飞防轨迹图（第三方智能飞防监测轨迹报告数据要达到本项目飞防标准要求）。参与飞防作业的无人机具有完善的作业监管、运营管理平台，飞行时能实时显示无人机作业时间、地点、轨迹、作业亩数、飞行高度和速度、喷幅、总流量、亩流量等作业相关参数，提供对作业数据的全面展示，防治结束后向采购人和监管部门提供完善的数据追溯管理。其他飞防技术（飞防高度、喷洒浓度）等要求以采购人现场要求及指导为准。

四、服务地点：石桥、赵庄、肖旗、周庄、龙王沟、商酒务等七个乡镇、示范区

五、验收程序、交付标准和方法：

1、药肥到货后，供方向农业农村局提出查验申请，农业农

村局执法人员在 1 日内现场查验供货数量。

2、供方提供该批次的出厂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所供农药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规定。

3、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对所供药剂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

4、供方按要求完成飞防作业，同时提供飞防作业智能监管报告，飞防报告明确显示服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规定，飞防作业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项目实施完后，由供方向项目所在的乡镇（示范区）提出验收申请，乡镇（示范区）接到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供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农业农村局提出抽验申请，农业农村局在接到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抽验完毕并出具验收报告。

6、验收结果出具后 1 日内在宝丰县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六、付款程序、方式

1、供方开具采购方单位名称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

2.1 药肥采购：药肥到货后经采购人现场抽验，符合采购要求后，向中标人首付货款总额的 50%，经乡级自验、农业农村局抽验合格后，再向中标人支付 50%。

2.2 飞防作业：合同签订后向中标人首付飞防服务总额的

50%，飞防完成后，经乡级验收、农业农村局抽验合格，且中标人提供的飞防作业智能监管报告显示飞防符合本项目飞防标准，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剩余飞防作业款。

七、违约责任

1、如需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拒绝接收货物或相关服务，否则需方应承担一定责任。

2、因农药质量差，服务不到位，造成防治效果差或造成明显药害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5%的违约金，因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3、如供方不能按时完成飞防任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造成重大损失，需方有权要求供方赔偿损失。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失败，应向合同的签订地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二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签订地点：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十二、本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需方全称 (印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宝丰县迎宾大道与
为民路交叉口东北角
电话：0375-6522671

供方全称 (印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许昌市建安区南环路
五里岗路 5203 号
电话：13460054280
账号：51520188000065794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许昌许继支行